

委托录制制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京剧院

法定代表人：秦艳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

乙方：北京中视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鯤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医药物流区 1343-7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演出录制及后期制作事宜，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 服务时间及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9 个剧目 录制、切换及后期制作工作，并提供录像技术、设备及相关人员。同时，自每个剧目现场录制完成 3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版录像资料（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*1080，编码为 H264；同时提供现场演出无字幕无水印版本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

1、甲、乙双方同意，本项目录制制作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292950 元）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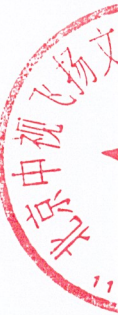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协议服务费用分为两笔支付，即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 元）；乙方完成全部剧目录制制作完成且由甲方对内容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剩余全部费用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142950 元）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达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北京中视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号：0200014409020134639



3、甲方开票信息

账户名称：北京京剧院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西罗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090362100120109018938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00040068603XN

第四条 双方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拥有一切有关权益，包括电影、电视、录像带、录音带激光碟及将来诉诸传媒的全部版权、一切在本片中的人物造型、对白、剧照及文字材料的版权和所有权。甲方有权决定如何处理本片有关的一切权益。乙方不得保留、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。乙方违反此条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。

3、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应将使用和保管的物品、工具、技术资料等，如数交还甲方，如有遗失或损坏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4、乙方许可甲方为该剧宣传之需要，使用乙方的制作标识及图标。为此。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同时乙方有配合甲方对该剧进行宣传的义务。

5、乙方录制期间需遵守录制地点剧场用电安全的要求，如违反相关用电要求，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，如因乙方造成的演出不能录制，乙方将赔偿甲方当场演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6、乙方应当与委派此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购买足额保险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，不可招募义工或临时工替代。甲方与乙方委派本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，其报酬及福利待遇、伤亡、经济补偿及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乙方在后期制作或宣传推广过程中出现了侵害甲方或甲方演职人员、受邀嘉宾的形象权、名誉权等情况时，甲方有权主张权利，乙方应当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8、如乙方后期制作过程中使用己方素材，应保证其使用的素材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出现侵权，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邻接权，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向权利人购买争议

权利；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）避免甲方遭受诉累及财产或名誉上的损失等。

第五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

1、在执行合同期间，如果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造成对方损失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。

4、乙方未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设备、人员或技术支持的，还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。

5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演出受到负面舆情影响、社会评价下降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违约金。同时，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。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5、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(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火灾、水灾、意外灾害等)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该剧不能按计划完成前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6、由于特殊原因，致使本剧不能按期录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后顺延拍摄周期。

第六条 附 则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甲、乙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2、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侵害的组成部分，依其规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3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 北京京剧院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署时间: 2025 年 7 月 7 日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中视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署时间: 2025 年 7 月 7 日

